

嘉義縣立義竹國中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發展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年06月29日(星期一)下午15:00

二、地點：校史室

三、主席：蔣佳樺校長

四、會議紀錄：林筱婷組長

五、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六、主席報告：

感謝各位課發會委員參加此次會議，我們今天要討論的彈性課程規劃及109學年度重要行事，請課發會委員做充份的討論與意見交流。

七、業務報告：

1. 請遴選109學年度各領域召集人，紀錄於領域小組會議紀錄中。
2. 課程計畫審查
第一階段:已於109年6月17日辦理彈性學習課程上傳審查。
第二階段:將於109年7月3日辦理學習領域課程及課程計畫上傳審查。
感謝各位老師協助，縣府成立備查小組，分為初查及複查兩階段。學校針對初查委員意見得於109年6月27日前依限提出說明及補正。縣府預定於109年6月28日進行複查。
3. 9/19 第16屆國家地理知識大競賽縣市複賽；9/19-9/20 嘉義縣109年語文競賽，請指導老師利用時間培訓選手。
4. 第60屆科展，請數理領域教師提前協調出指導教師，本校規模縣府規定至少需2件作品，若有需要辦理校內篩選也請提前告知教務處。
5. 8/27-8/28 校務會議、各領域小組會議，並請螢光教育協會協助辦理彈性課程相關研習。
6. 課發會應於每學年度定時依規召開至少4次，每學期開學前完成審定學校課程實施計畫，呈報縣府報查。

八、提案討論：

【案由一】研擬各年級領域課程與彈性課程議題融入

【說明】

1. 依據嘉義縣109.04.09府教發字第1090072088號函，各領域課程計畫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計畫，應規劃有關性別平等、環境、資訊、家政、人權、生涯發展、海洋等重大議題融入各領域課程教學，並配合擬訂學習目標，故請各領域依下列摘要表列整理，協助完成【附件一】。
2. 請各領域協助填寫所需資料並放入網路資料夾中，請完成上下學期進度表後，最慢於6/29

星期一前將檔案送教學組。

(1)必要辦理項目（規劃課程實施）：

重要政策	說明	依據	實施方式
書法課程	每學期任一年級安排書法課程至少4節或辦理書法社團活動10次以上。	依據九年一貫課綱規定	建議於社團或彈性課程辦理
性別平等教育每學期4小時	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4小時。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7條規定	融入課程及外加
性侵害犯罪防治教育每學期2小時	各級中小學每學期應至少有2小時以上(每學年至少4小時)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	「 <u>性侵害犯罪防治法</u> 」第7條規定	融入課程或外加宣導
家庭教育每學期2小時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期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2小時以上(每學年實施4小時)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含親職教育、代間教育及高齡教育等)，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	「家庭教育法」第12條第1巷規定	外加
家庭暴力防治法每學期2小時	各級中小學每學期應有2小時以上(每學年4小時)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0條	融入課程或外加
環境教育每年4小時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推展環境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並於翌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以網路申報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當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	「環境教育法」第19條規定	可規劃校外教學活動實施
資訊教育	依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資訊教育「學習內容規定」，資訊教育課程安排在國小三年級至國中一年級，每學年建議上課節數為32-36節，國中二至三年級視需要安排節數。除融入於各學習領域中實施外，並得視內容性質，集中於適當學習領域或彈性學習節數中實施教學。	101年4月5日府教學字第1010202144號	
法治教育	國中各校至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http://law.moj.gov.tw)之「創意教案」下載教材後於二年級實施每學年度3小時之融入式教學	101年7月18日府教學字第1010273510號	國中二年級實施
品德教育	請各校將品德教育課程納入「107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中推動，並進行部份固定時數或時段之品德教育教學。	107年5月7日府教學字第1070088164號	
全民國防教育	每學年至少4小時採融入式教學，納入現行課程中實施	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辦理	融入各領域課程中實施
生涯教育技藝課程	依據生涯教育計畫辦理。 國中會考後至畢業典禮前之學習活動規劃。	108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	國中學校務必填寫

(2)融入項目（融入其他課程實施）：

高齡教育	國中小將高齡教育政策-認識老化、活力老化等議	本縣高齡友善城	融入課程
------	------------------------	---------	------

	題融入於學校課程計畫領域課程或相關活動中	市推動計畫3年 行動計畫執行指 標 105年5月31日 府教社字第 1050106196號函	或外加活 動
資訊倫理或素 養	請各校將資訊倫理或素養、安全上網及防制不當使用網路之課程融入資訊課程或各領域教學中	教育部國民及學 前教育署104年4 月8日臺教國署 國字第 1040036854號函	融入資訊 課程或其 他相關領 域中實施
海洋教育	除依據課程綱要將海洋教育融入各學習領域進行教學之外，建議各校積極辦理國中小教師(含行政人員)海洋教育與教學(如海洋知識、游泳教學等)之知能研習，豐富海洋教育內涵。	101年8月3日府 教學字第 1010278985號	配合相關 節日辦理 海洋教育 宣導
家庭教育	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將家政教育融入七大學習領域課程中：二到四年級每學年4節，五到八年級每學年24節，融入於綜合活動領域中執行。		融入綜合 活動課程 實施
人權教育	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將人權教育融入七大學習領域課程中至少1個相關領域。		融入課程

(3)宣導項目(建議以活動辦理納入學校行事曆中實施):

防災教育	學校所有教職員工及學生每年至少參與4小時以上之防災教育	依據教育部各級 學校校園災害管 理要點辦理	
交通安全教育	建議各校訂定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將交通安全教育相關活動納入學校行事曆中，按進度管制執行。其次，交通安全教學應以【融入課程】方式進行，並納入總體課程計畫及教學進度表中【融入各年級、領域教學之節數，依各校計畫訂定】，教學中應充分運用配發至各校的交通安全輔助教材。	依教育部交通安 全教育評鑑計畫 及本縣年度交通 安全教育評鑑計 畫辦理	
水域安全宣導	請將水域安全宣導及自救救生、游泳等概念納入學校行事曆及課程計畫中，並利用朝會時間或各班級適當時段進行宣導，並將水域安全宣導時間、地點、內容及參與人數等做成紀錄以備查核。	100年8月5日府 教體字第 1000139800號	

4. 由於九年級會考後至畢業有四週時間，請各領域討論9年級會考後至畢業典禮前之學習活動規劃，並協助完成【附件二】表格。界定國中教育會考後至畢業前學生課程安排，可包含銜接課程(學校應依學生個別差異，進行加深加廣之多元性課程或補救教學課程)或跨領域課程(依主題或結合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生涯規劃、戶外教育等議題予以發展)或加強適性輔導(協助學生進行志願選填與相關輔導機制)。

【決議】

1. 應到15人，出席14人，達法定開會人數，敘明同意下列事項共14人。
2. 通過由各領域討論後依規定填寫課程計畫。

【案由二】本校109學年度學校課程模式。

【說明】以目前學校組織而言，教師專業自主性普遍較高，教師配課部分儘量採分科教學模式。

【決議】應到 15 人，出席 14 人，達法定開會人數，敘明同意 14 人。

【案由三】探討與規劃協同教學

【說明】為了發展各種創新教學方法，協助教師發展教學策略，以及發展與檢討改善多元化教學評量，目前規劃七八年級閱讀&思考及我與家鄉彈性課程 2 節，作為協同教學模式。

【決議】應到 15 人，出席 14 人，達法定開會人數，敘明同意 14 人。

【案由四】本校 109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

【說明】依據教育部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所頒布之「國民中學及小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及本縣實施課程評鑑補充要點之相關規範，確保及持續改進本校課程發展、教學創新及學生學習之成效，掌握本校課程計畫設計、實施與課程效果之品質，訂定 109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附件三】，請委員討論是否需要修正之處及是否通過使用。

【決議】應到 15 人，出席 14 人，達法定開會人數，敘明無須修正及同意 14 人。

【案由五】評量正常化檢討改進

【說明】自 108 學年開始進行評量正常化，希望各領域召集人對本校學生定期評量紙筆測驗規定【附件四】及各領域段考試題審題表【附件五】及試題分析【附件六】等，是否需要修改提出相關建議，以提升教學品質。

【決議】應到 15 人，出席 14 人，達法定開會人數，敘明無須修正及同意 14 人。

【案由六】調整師資結構以維持各領域教學正常化

【說明】因配課教師多，不僅影響學生學習權益亦關係到學校的長遠發展，請各領域召集人提出相關建議以提升教學品質。

【決議】

1. 應到 15 人，出席 14 人，達法定開會人數。
2. 延續 108 學年度「嘉義縣立義竹國中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每學年度校長及每一位教師不限領域，至少須進行一場公開授課，科目依其任教或專長科目為原則。
3. 落實教學正常化及教師專業成長，請配課相關教師適時參與配課領域會議。
4. 請領域教師儘量規劃共同備課工作坊等相關社群，讓非專長授課之教師能充分了解課程重點及授課技巧。
5. 鼓勵非專長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及參加輔導團增能研習。

【案由七】108 學年課程計畫檢視

【說明】檢視本校 108 學年度課程規劃、設計、實施、結果等階段的課程評鑑結果，提請討論。

【決議】

1. 應到 15 人，出席 14 人，達法定開會人數。
2. 委員決議先於領域會議中討論後，再於期末課發會檢視討論。

【案由八】審議 109 學年特教班與資源班課程節數

【說明】109 學年特教班與資源班課程規劃

課程類型/年級		特教班	7 資源班	8 資源班	9 資源班
領域	國語文	5	5	5 (協同)	4

學 習 課 程	英語文	3		3	4
	數學	4	4	4 (協同)	4
	自然科學	3			
	社會	3			
	藝術(音樂、視覺藝術 表演藝術)	3			
	綜合活動(家政、童軍、輔導)	3			
	科技(資訊科技、生活科技)	2			
	健康與體育(健康教育、體育)	3			
	特出需求課程	6	4		
	每週學習 總節數	35	46		

【決議】應到 15 人，出席 14 人，達法定開會人數，敘明同意 14 人。

九、臨時動議：

散會： 15 時 45 分

記錄：

主任：

校長：

【附件一】

四、重要教育工作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表八）

109 學年度 重要教育工作	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內容須與各年級彈性課程或領域課程 計畫相符)						備 註
	年級	學期	彈性課程 或領域別	主題名稱	週次	節數	
環境教育	7	上					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下					
	8	上					
		下					
	9	上					
		下					
全校	上						
	下						
性別平等教育	7	上					每學期至少 4 小時
		下					
	8	上					
		下					
	9	上					
		下					
全校	上						
	下						
性侵害犯罪防 治課程	7	上					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下					
	8	上					
		下					
	9	上					
		下					
全校	上						
	下						
家庭教育課程	7	上					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下					
	8	上					
		下					
	9	上					
		下					
全校	上						
	下						
家庭暴力防治 課程	7	上					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下					
	8	上					
		下					
	9	上					
		上					

		下					
	全校	上					
		下					
法治教育	7	上					(國中二年級) 每學年度 3 小時
		下					
	8	上					
		下					
	9	上					
		下					
全校	上						
	下						
全民國防教育	7	上					每學年實施 4 小時
		下					
	8	上					
		下					
	9	上					
		下					
全校	上						
	下						

【附件二】

五、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典禮前之課程活動規劃表（表九）

109 學年度嘉義縣○○國民中學會考後至畢業典禮前之課程活動規劃表

週次	國文	英語	數學	自然 與生 活科 技	社會	藝文	綜合	健體	彈性學習節數				

※注意事項：國中教育會考後至畢業前學生課程安排，可包含銜接課程(學校應依學生個別差異，進行加深加廣之多元性課程或補救教學課程)或跨領域課程(依主題或結合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生涯規劃、戶外教育等議題予以發展)或加強適性輔導(協助學生進行志願選填與相關輔導機制)

【附件三】

學校課程評鑑計畫

109 學年度嘉義縣義竹國民中學學校課程評鑑計畫

一、依據

- (一)教育部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
- (二)108 年 5 月 29 日縣政府頒布公(私)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注意事項。

二、目的

- (一)確保及持續改進學校課程發展、教師教學創新及學生學習之成效。
- (二)回饋課程之研修、課程規劃及整體教學環境之改善。
- (三)協助評估課程實施及相關推動措施之成效。

三、評鑑對象與人員分工

- (一)課程總體架構：由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核心工作小組辦理，評鑑結果提課發會審議。
- (二)各領域學習課程：由本校各領域教學研究會辦理，評鑑結果提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 (三)各彈性學習課程：由本校彈性學習課程推動小組辦理，評鑑結果提核心工作小組及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 (四)跨領域/科目課程：併同彈性學習課程第一類跨領域課程進行課程評鑑，評鑑結果提核心工作小組及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 (五)前述各款各課程對象之評鑑，得視經費與實際需求邀請校外之教師團隊或專家參與評鑑。

四、評鑑時程

課程總體架構及各(跨)領域/科目課程以一學年為評鑑循環週期，各彈性學習課程則分別以各該課程之學習期程為評鑑週期，配合各課程之設計、實施準備、實施過程和效果評估等課程發展進程進行評鑑，實施時程原則規劃如下：

- (一)課程總體架構
 - 1.設計及實施準備階段：每年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 2.實施階段：每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 3.課程效果：每學期末。
- (二)各(跨)領域/科目課程
 - 1.設計及實施準備階段：每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 2.實施階段：每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 3.課程效果：配合平時及定期學生評量期程辦理。
- (三)各彈性學習課程：配合各該課程之設計、實施準備、實施過程和效果評估之進程辦理。

五、評鑑資料與方法

由各課程之評鑑分工人員，就各評鑑課程對象在設計、實施與效果之過程與成果性質，採相應合適之多元方法，蒐集可信資料進行評鑑，如下表：

評鑑對象	評鑑層面	評鑑資料與方法	期程	評鑑結果	建議改進方案
課程總體架構	設計 實施準備	1. 檢視分析學校課程計畫中之課程總體架構內容。 2. 訪談教師對課程總體架構之意見。 3. 檢視分析各處室有關課程實施準備的相關資料。 4. 實地觀察檢視各課程實施場所之設備與材料。	每年2月1日 至7月31日。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實施情形	1. 觀察各課程實施情形。 2. 分析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及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之會議記錄、觀、議課紀錄。	每學年開學 日至次年學 期結束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效 果	檢視分析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及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提供之課程效果評估資料。	每學期末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各(跨)領域/科目課程	設計 實施準備	1. 檢視分析各該(跨)領域/科目課程計畫、教材、教科書、學習資源。 2. 訪談授課教師或學生對課程設計內容之意見。 3. 實地檢視各該課程實施場所之設備與材料。 4. 分析各該(跨)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會議紀錄、共同備、議課紀錄。	每年5月1日 至7月31日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實施情形	1. 於各該(跨)領域/科目公開課、觀課和議課活動中了解實施情形。 2. 訪談師生意見。	每學年開學 日至次年學 期結束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效 果	1. 分析學生於平時評量之學習成果資料。 2. 每學期末分析學生之定期評量結果資料。 3. 分析學生之作業成品、實做評量或學習檔案資料。	配合平時及 定期學生評 量期程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各彈性學習課程	設計 實施準備	1. 檢視分析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課程計畫、教材、學習資源。 2. 訪談授課教師或學生對課程設計內容之意見。 3. 實地訪視各該課程實施場所之設備與材料。 4. 分析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之會議紀錄、共同備、議課紀錄。	每年5月1日至7月31日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實施情形	1. 辦理各該彈性學習課程之公開課、觀課和議課活動，從中了解實施情形。 2. 訪談師生意見。	每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效果	1. 分析學生於平時評量之學習成果資料。 2. 課程結束時分析學生之期末評量、作品、學習檔案或實做評量結果資料。	期中、期末各一次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六、評鑑重點及品質原則

本校各課程對象之評鑑重點及品質原則，參照教育部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附件所列評鑑重點及品質原則，唯各評鑑人員得就各課程之性質及課程發展與教育評鑑之專業知識，予以補充。

七、評鑑運用

對於評鑑過程及結果發現，本校將即時加以運用：

- (一) 修正學校課程計畫：分別提各該（跨）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以及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修正課程計畫。
- (二) 檢討學校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並加以改善：提本校各相關處室檢討及改善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
- (三) 增進教師及家長對課程品質之理解及重視：於相關會議向教師及家長說明評鑑之規劃、實施和結果，增進其對本校課程品質之理解與重視。
- (四) 回饋於教師教學調整及專業成長規劃：提供評鑑發現給各該授課教師作為教學調整之參考，及供教務處參酌評鑑發現之專業成長需求，規劃教師專業成長活動。
- (五) 安排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有學習困難之課程內容或學生，由教務處或相關教師規劃實施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
- (六) 激勵教師進行課程及教學創新：對課程與教學創新有卓越績效之教師或案例，安排公開分享活動，並予以敘獎表揚。
- (七) 對課程綱要、課程政策及配套措施提供建議：於相關會議或管道，向教育處教學發展科提供建議。

八、評鑑檢討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於每學期末之會議，安排各(跨)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課程總體架構評鑑小組輪流報告其評鑑實施情形，同時檢討其實施課程評鑑之效用性、可行性、妥適性及正確性，發現需改善者，則研議其改善之道。必要時，得委請校外專業單位或人員協助進行評估與檢討。

九、計畫施行

本計畫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學生定期評量紙筆測驗規定

104.06.28 訂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辦法。
- 二、嘉義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

貳、目的：

為使定期評量紙筆測驗合乎評量之專業性、價值性、公平性、公正性，並恪遵評量之保密與責任、迴避原則，特訂定本規定。

參、作業流程：

包含命題、審題、繳交試題、印製、發卷、收卷、閱卷、成績統計、補救教學之作業流程（如附件），建立試題審核機制，確實執行。

肆、命題內容：

本校教師應秉持專業，依據教學計畫之進度範圍設計評量試題，命題內容應兼顧知識、理解、應用、分析、綜合、評鑑等層面。

伍、評量試題安全防護及保密迴避原則：

本校全體教職員工，應嚴守評量之安全防護及保密工作，不得有洩題之行為，違者依相關規定懲處。若教師子女就讀本校，將避開不為該年級命題教師。

陸、審題機制：

教師完成命題後，將評量試卷編製與說明表及試卷交由審題表中審題教師，進行試題審查後，請審題教師將試卷連同試題審題表送回出題教師。

柒、教務處得對各班平時評量之作業不定期稽查。

捌、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義竹國民中學學生定期評量紙筆測驗作業流程說明

說明：

序號	項目	注意事項
1	命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命題時，老師應依教學內容設計命題，坊間出版社之試題得供部份參考修正，不得完全直接引用。 2. 命題時之配分要領，以百分法為原則，改變時應讓學生明白計分方式。 3. 命題應具鑑別度，試題難易度兼顧，尤應避免全面偏艱澀或偏易。 4. 考前勿直接複習試題，所有練習題應避免洩題之可能性。 5. 命題老師禁止將試題影印流通在外。 6. 使用個人電腦，應有保密措施，若使用學校公用電腦出題，離開電腦前，應確認試題檔案全部清除。 7. 老師命題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
2	審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命題老師將評量試卷編製與說明表及試卷交由審題表中審題教師，進行試題審查。 2. 審題時應就命題原則審查，並注意項序、配分、標頭、字體等，避免錯誤。 3. 審題後立即修正與繳卷(含電子檔)，審題之相關資料應銷毀或妥為管理與保密，不得攜出。 4. 參與審題老師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
3	繳交試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命題老師親自將試題或含電子檔，於期限內繳交至教務處教學組收。 2. 教務處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
4	印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務處印製試題時，禁止他人進入印製工作室。 2. 印製應完全清晰。 3. 印製後之試卷，須上鎖保管。 4. 印製者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
5	保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學組專人專櫃統一保管，並做好安全措施。
6	發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節考前一節課(視情況調整)，取出試卷。 2. 由監考老師親至指定地點領取試卷。
7	收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查試卷數或答案卡是否與考生數相同。 2. 清點無誤後，繳回教務處。
8	閱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公平公正原則批閱，若答案有疑問，請領域教師開會決定最後分數分配。 2. 閱卷後，應登記分數並作評量之後續處理。
9	成績統計與試題分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學評量結果提供老師檢核教學過程與方法，做為教學計畫之參考。 2. 教學評量結果提供老師做為了解學生能力與個別差異的參考依據。 3. 老師可依教學評量過程及結果，指導學生調整學習目標與方式。 4. 各項教學評量結果，可提供各領域研究會，做為改進教學之依據。
10	補救教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於未達學習目標(例如：分數未達60者)之學生，授課教師應積極規劃擬定補救教學措施辦理補救事宜。

備註：

一、本說明所指「安全防護及保密工作」，說明如下：

1. 不得將試卷(含瑕疵品)任意暴露或置放於他人可以取得之處(例如離開座位時，務必將試卷鎖在抽屜裡，自行保管鑰匙，非必要勿將鑰匙存放處告知他人)。
2. 不得將試卷影印或外流，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洩露給他人。

【附件五】

嘉義縣義竹國中各領域段考試題審題表

<p>試題來源</p>	<p>年級：<input type="checkbox"/>七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八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九年級</p> <p>科目：<input type="checkbox"/>國文 <input type="checkbox"/>作文 <input type="checkbox"/>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英聽 <input type="checkbox"/>數學</p> <p><input type="checkbox"/>地科 <input type="checkbox"/>生物 <input type="checkbox"/>理化 <input type="checkbox"/>地科</p> <p><input type="checkbox"/>歷史 <input type="checkbox"/>地理 <input type="checkbox"/>公民</p> <p>版本：<input type="checkbox"/>康軒 <input type="checkbox"/>翰林 <input type="checkbox"/>南一</p> <p>範圍：第 冊 章(課) 節～ 章(課) 節</p>	
<p>審題方式</p>	<p>依審題表中審題教師擔任。</p>	
<p>注意事項</p>	<p>一、段考試題及審題表最後繳交期限：【 】月【 】日(星期【 】)，請命題與審題老師自行注意時間(印考卷需五個工作天)。</p> <p>二、命題教師應主動將考題交給審題老師，並依下列方式進行</p> <p>1.審題老師審閱後，試題無需修訂(請簽名)，試卷和審題表交回命題教師確認無誤，請命題教師將試題和審題表一併繳交教務處教學組。</p> <p>2.審題老師審閱後，試題需修訂(請簽名並填寫審題意見)，試卷和審題表交回命題教師進行修訂，命題教師依據審題意見進行試題修訂後，再送請審題老師進行複審，複審試題如無需修訂(請簽名)，試卷和審題表交回命題教師確認無誤，請命題教師將試題和審題表一併繳交教學組。</p> <p>三、審題老師請注意試題的保密性，勿任意放置導致試題外洩。拿到考卷後並請立即進行審題，勿耽誤命題老師繳卷時間。</p>	
<p>命題教師 (請簽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審題意見</p>	
	<p>初審</p>	<p><input type="checkbox"/>試題內容涵蓋命題單元的教學範圍，無超出範圍。</p> <p><input type="checkbox"/>試題內容難易度適中，符合常態編班學生程度。</p> <p><input type="checkbox"/>試題題數適當，學生有足夠的答題時間。</p> <p><input type="checkbox"/>試題符合上述要件無需修訂。</p> <p>建議修訂試題：_____。</p>
	<p>複審</p>	<p><input type="checkbox"/>試題內容涵蓋命題單元的教學範圍，無超出範圍。</p> <p><input type="checkbox"/>試題內容難易度適中，符合常態編班學生程度。</p> <p><input type="checkbox"/>試題題數適當，學生有足夠的答題時間。</p> <p><input type="checkbox"/>試題符合上述要件無需修訂。</p> <p>建議修訂試題：_____。</p>
	<p>審題教師 (請簽名)</p>	

一、 試題格式：

表頭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需修正：
字體大小	<input type="checkbox"/> 14 或 16 號大小	<input type="checkbox"/> 太小或過大，建議修正：
字型	<input type="checkbox"/> 標楷體，注音-書法家中楷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
空格、答題 空間大小	<input type="checkbox"/> 適中，書寫空間足夠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修正：
題號	<input type="checkbox"/> 大題數字順序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各子題順序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需修正：
版面配置	<input type="checkbox"/> 版面配置閱讀舒適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修正：

二、 試題內容

總分	<input type="checkbox"/> 10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
各小題配分	<input type="checkbox"/> 配分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修正為：
試題總量	<input type="checkbox"/> 適中，45 分鐘可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過多或偏多 <input type="checkbox"/> 過少或偏少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修正為：
難易度	<input type="checkbox"/> 適中 <input type="checkbox"/> 偏難 <input type="checkbox"/> 偏易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
題型	<input type="checkbox"/> 恰當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
文句與用字	<input type="checkbox"/> 文句流暢 <input type="checkbox"/> 整張試卷無錯字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修正文句： <input type="checkbox"/> 需修改錯字：
圖表清晰度	<input type="checkbox"/> 清晰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晰題號，建議修正：
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清晰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修正：
答案	<input type="checkbox"/> 每題皆可找到正確答案	<input type="checkbox"/> 答案有誤或沒答案的題號：
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各單元配分恰當 <input type="checkbox"/> 與教學內容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各大題題目未重複	<input type="checkbox"/> 偏重或疏忽某單元，建議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超出教學範圍，建議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題目重複：

